



3 檢討婦女關注的課題

倡議改變，落實措施

排除障礙 盡展所長

婦女事務委員會是專責促進本港婦女福祉和權益的中央機制，致力就關乎婦女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出建議。委員會在過去三年檢討了多項重要的政策和措施，促請政府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諮詢婦女團體的意見、考慮婦女的特別需要，以及蒐集和使用按性別編整的數據。我們特別就新措施可能涉及的政策問題向政府提出意見，並針對婦女關注的問題向有關當局提交多項建議。

委員會曾檢討的課題包括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有關婚內強姦、纏繞行為、贍養費機制及反吸煙的法例；醫護改革；市區重建策略；體育發展政策；人口政策及性別定型觀念等等。委員會對於婦女政策、法例和事務的立場，以及已提交有關當局的建議如下：

諮詢與立法，婦女有權亦有責

誰來支持我？

「黃太和張太都異口同聲推選我作代表，但丈夫卻說我是女流之輩，不適合參與社會事務，免得別人閒言閒語。」

委員會認為讓婦女參與社會事務是增強婦女能力的重要一環。為確保婦女的聲音在政策制訂和決策過程的各個層面和階段得到充分反映，委員會認為必須鼓勵有才幹和願意投身公職的婦女加入政府諮詢和法定組織。我們注意到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婦女成員比例長期處於較低水平，故分別於2001年3月和2003年4月及11月就這個課題與民政事務局商討。



我們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機會，讓婦女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並建議推出一些正面的行動或措施，促使更多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若發現某些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婦女參與比率偏低，政府應促使有關方面採取措施，以提升婦女的參與比率。我們就此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為獲委任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人士提供培訓；採取積極措施，物色有興趣加入這些組織的婦女；定下在指定時間內必須達到的婦女參與比率；提高政府內部對此問題的關注程度；充分使用中央名冊資料索引的資料，並提供更多機會給從未參與過有關工作的婦女；鼓勵私人機構提名員工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以及研究出任有關工作所需的關鍵才能，以便委任合適的人選擔任不同的工作。

我們亦建議透過增加某些委員會的成員數目，以提高地區婦女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而民政事務處的人員則應主動接觸非傳統社區組織和本地婦女團體，以便物色適當的人選。此外，委員建議為經濟並不充裕的人士提供交通津貼，以支持他們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

政府接受委員會有關促使更多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建議。政府原則上同意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考慮兩性的比例，並且認同決策局及部門應主動物色合適的婦女人選。政府已訂定初步的工作目標，致力使每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比例不少於25%，並呼籲三百多個婦女團體、服務機構、商會和專業團體邀請其女性成員表達參與有關工作的意願。政府亦已知會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十八個民政事務處須委任更多婦女參與分區委員會的工作。為了配合政府的工作，我們已致函上述團體，促請他們積極回應政府的邀請，填妥有關履歷表，然後把表格寄交民政事務局。行政長官在2004年1月的施政報告中亦承諾會致力提高婦女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

暴力與威脅，法律所難容

暴力的陰影

「這一年來他的性情大變，不但常發脾氣，而且有時對我非常粗暴，不但傷害我的身體，更令我的自尊嚴重受創……」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 1999 年聽取本港提交第一次報告的會議上，對婚內強姦在香港不構成刑事罪行表示關注。委員會得悉這個問題後，於 2002 年 5 月就此事與律政司進行討論。

委員會認為婚內強姦亦屬強姦，實為違法行為，故應修訂法例，予以清楚訂明。我們指出應加強公眾教育，讓社會大眾（特別是婦女）清楚瞭解她們在法律上的權利。當局隨後於 2002 年 7 月修訂《刑事罪行條例》，清楚列明婚內強姦屬刑事罪行。

敢怒不敢言

「他們挑釁性的行為和色情的竊笑，令我感到萬分尷尬。為何我總是被欺負的對象？」

除婚內強姦外，委員會亦留意到法律改革委員會纏繞行為研究報告書的內容。我們關注現時的民事及刑事法律不足以對付纏繞行為，而大部份纏繞行為的受害者都是女性。委員會致力增強婦女能力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故於 2001 年 3 月與政府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

委員會認為纏繞行為是嚴重問題，而受害者應該受到保護，避免對受害人造成痛苦、遭到身體傷害或心理困擾。把纏繞行為刑事化不但可為受害者提供及時的保護，並可防止這些擾亂社會的行為演變為暴力，從而減低受害者可能受到的傷害。鑑於纏繞行為的嚴重性及對受害者造成的長期心理（或有時是生理的）影響，我們認為有關當局應盡早制訂針對纏繞行為的法例。

為了進一步保障婦女免受騷擾及傷害，我們建議政府盡快就性罪行進行更全面的檢討，同時指出為犯罪者提供治療、訓練及輔導十分重要，並可補法例的不足。當局應採取多元的方法處理暴力案件，特別是受害者為家屬的案件。我們建議政府在草擬關於纏繞行為的法例和檢討其他有關婦女暴力行為的法例時，考慮把強制性輔導定為刑罰之一。此外，有關方面亦應對犯罪者進行心理評估，並制訂合適的治療計劃。

簡化離婚財產分配訴訟程序，改善贍養費機制

雙重打擊

「婚姻破裂對我的生命已帶來沉重的打擊，想不到漫長的訴訟更令我的身心飽受煎熬。」

在現時離婚訴訟的附屬濟助程序中，許多婦女須要負擔一定的費用和忍受長期的折磨。有鑑於此，我們於2003年4月與司法機構進行討論，並對有關的改革建議表示支持。司法機構建議推行改革法律程序的試驗計劃，使有關程序更清晰省時、減低所需費用和雙方的對抗性，以及有利雙方和解。委員會相信試驗計劃採用的個案處理方式可縮短等候時間；提高效率和減低現有程序的對抗性質。

我們向政府提出可以制訂更明確的條例或指引，以處理離婚可能導致的財務糾紛。我們建議若法律清楚訂明離婚申請人對其配偶財產的擁有權，有助避免法律訴訟，並可確保能盡快完成整個程序。然而，政府表示制訂更明確的財產分配條例存在困難，因為究竟應把哪些財產列入分配範疇這個問題經常引起爭議；婚前雙方達成的協議更令財產分配的問題顯得複雜。此外，法庭有責任保護兒童的利益，同時兼顧所有因素。

除離婚所牽涉的法律訴訟程序外，我們注意到離婚人士在追討贍養費方面遇到困難。委員會對此甚表關注，並認為分居或離婚婦女申請贍養費的權利應該受到保障。我們曾就現時追討贍養費的機制與民政事務局進行討論，並就此於2002年2月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委員會注意到現時有超過70%的分居或離婚婦女並無申請贍養費，或沒有打算提出有關申請。除了無法追討贍養費的婦女外，我們也很關心這群婦女的利益，並已促請政府正視這個問題，考慮推行全面的改善措施。我們已要求政府檢討現時的機制和措施，以確保申請和追討贍養費的機制行之有效，申請程序簡易省時，而費用亦為申請人所能負擔。

委員會認為對那些無法追討贍養費的婦女來說，除了不能獲得她們應有的權益外，還要面對經濟和精神壓力，令她們不能全面投入生活和社會活動，因此希望政府能推出措施，加以改善。雖然政府已推行或建議多項改善措施，例如放寬法院發出扣押入息令的限制；精簡現時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和法律援助的程序，以縮短申請時間；為有需要的離婚人士提供輔導及精神支援。不過，有關改善

措施尚有不足之處，例如對於自僱或主要收入來自海外的贍養費支付人來說，扣押入息令可能並非迫使他們支付贍養費的有效方法。因此，我們建議政府研究方法，改善上述情況。

此外，為了檢討建議措施的成效和考慮在將來是否有需要推出其他改善方案，我們建議政府蒐集更多詳盡的數據和資料，例如大部份離婚人士並無申請贍養費的原因；實施改革措施後申領綜援的離婚單親家庭數字；申請扣押入息令，以及申請獲批的數字等。

委員會認為公眾教育對解決贍養費問題十分重要。我們應讓公眾人士明白，離異後仍有責任照顧前妻／前夫及子女。這涉及基本概念的改變，委員會希望當局可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期長遠解決有關問題。

我們十分重視成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建議，並對此持開放的態度。委員會明白領取和追討贍養費牽涉多個問題，包括法律及個人責任等問題，因此委員會認為成立贍養費管理局是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之一。由於政府正推行多項改善措施，我們要求當局檢討這些措施和評估其成效。若成效未如理想，委員會將促請政府認真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贍養費管理局。我們將密切跟進，直至當局能針對問題推出成效顯著的措施。

支持醫護改革，照顧婦女需要，加強反吸煙措施

更年期的媽媽

「家姐，這幾個月來媽媽心煩氣燥，有時無故大吵大鬧，有時在房裡哭泣，這就是所謂更年期嗎？」

健康需要，男女有別；婦女要有健康的體魄，才能照顧家人，因此我們對婦女健康應給予更大的支持。委員會於2001年5月與前衛生福利局商討題為「你我齊參與，健康伴我行」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並於2001年9月討論由衛生署執行的控煙政策及工作。

我們相信採用以社區為本的服務模式有利婦女維持健康的生活，強調在社區層面加強預防性婦女健康服務的重要性，並支持加強本港的基層醫護服務及預防性醫護制度。委員會明白婦女一般都是家庭的照顧者，故建議政府多加注意，為婦女提供充足的支援。我們亦建議政府在推行醫護改革時特別考慮婦女的觀點和需要（例如女

性的壽命較長；可能面對性和生育等問題），研究設立「頤康保障戶口」的可行性，以及考慮家務料理者和婦女在分居或離婚後的權益。此外，我們建議當局在設計與健康有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時要顧及性別的因素。

吸煙的女人

「現代女性敢作敢為，吸煙才夠酷？」

在婦女吸煙問題上，委員對婦女吸煙人數持續增長（尤以年輕女性為甚），以及煙草商以女性作為產品推廣的對象表示關注。委員會認為吸煙影響婦女健康，故促請政府加強反吸煙的工作，並提供更多設施協助吸煙人士戒煙，例如找出女性吸煙人數上升的原因，以及向吸煙人士傳達更多更切身的訊息。

我們贊成修訂法例，禁止在室內的公眾場所吸煙，以保障非吸煙人士（大部份是婦女和兒童）免受二手煙的影響。此外，我們促請政府深入研究擬議修訂的執行機制，並與委員會合作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勸諭公眾（特別是女性）不要吸煙。

按性別編整的統計數據

隱形的家庭主婦

「我常常告訴別人我沒有工作，事實上，我的職業是全天候二十四小時付出的。」

在統計署所編製的報告中，性別資料是一項重要的元素。按性別編整的數據有助反映香港婦女的社會及經濟地位，故統計署目前正透過多個不同途徑（例如大機構和大公司，以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的統計調查）搜集有關的數據。委員會曾多次與統計署會面，並提出不少建議，以改善「性別統計數字報告」和「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02年及2003年版）內容；委員會又建議在蒐集和整理按性別編整的數據時（例如在2006年進行中期人口統計時），要顧及性別因素。

城市規劃重建與婦女需要

難為了家嫂

「從筲箕灣搬遷到將軍澳，要適應新的環境確實不易。我多麼希望能夠盡快在區內找到一份新工作，但現在最迫切的，還是為患了柏金遜症的奶奶尋找合適的長者服務。」

為了促使女性全面參與社區事務，我們認為政府早在進行全港／城市規劃和研究重建計劃之初，便應考慮婦女的獨特需要。因此，我們於2002年2月就「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諮詢文件提出意見，並於2001年11月與當局商討市區重建策略時，向政府反映了婦女關注的問題。

在全港的規劃方面，我們建議整體的策略性規劃方向應以人為本，並於過程中考慮婦女對支援設施的需要（包括預計單親家庭和年長婦女對家庭、幼兒和健康服務設施的需求將會增加）。為了配合婦女的需要和瞭解她們面對的問題，委員會建議有關當局諮詢婦女組織的意見，並蒐集和分析按性別編整的數據。

委員會指出在新市鎮人口大幅上升之前，便應提供必需的支援服務和設施，讓婦女能盡快安頓下來。我們建議政府推行計劃，鼓勵商界於鄰近新市鎮的地區建立商業區，方便雙職婦女兼顧家庭和工作。我們亦建議政府考慮以下事宜：增加康樂設施；加強協調新舊社區的發展；資訊科技對規劃的影響；與內地有關當局就規劃事宜作出協調，並於兩地邊界發展房屋及支援設施，讓須要跨境工作的人可以有更多時間與家人共聚天倫。

在市區重建方面，約20%受影響住戶的戶主是女性，當中超過30%更是年逾六十歲的女性長者，大約15%是單親家長。有見及此，我們要求市區重建局制訂紓緩措施，以照顧婦女（特別是弱勢婦女）的需要，並建議該局考慮給予體恤安置和加快補償程序。在發放補償金方面，我們建議市區重建局考慮個別住戶的情況，補償金不一定只發放給男性住戶，配偶雙方的需要均應列入考慮範圍。

此外，我們指出當局應仔細研究居民的就業需要，並加強就業輔導或支援。另一方面，由於婦女通常肩負照顧家庭成員的主要責任，在遷徙至別區後往往需要幼兒服務等社區支援，才能出外尋找有薪工作；至於新來港的婦女，她們可能須要重新建立社區網絡。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協助受影響的居民重新安置居所和適應新環境。我們又建議政府搜集與市區重建有關的按性別編整數據，並從婦女的角度評估重建計劃對社會的影響。

培養運動興趣，檢討資源分配

一動不如一靜？

「最不感興趣的科目？當然是體育科！我的球技那麼差，常常在同學面前出醜。而且，運動表現出色對我有甚麼好處？學校裡運動表現優秀的女生都是“男人婆”一族。」

民政事務局於2002年7月就體育發展政策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對婦女接觸體育活動的情況亦表示關注，並指出須要進行更多研究和釐定標準，以便挑選在本港推行和推廣的體育活動。委員會建議政府蒐集按性別編整的數據，藉以調查婦女參與體育運動的趨勢；瞭解婦女對體育活動的喜好，以及就男女兩性參與的體育運動探討相關的資源分配。

為了培養和維持年輕女性對體育運動的興趣，推動她們參與體育活動，我們建議前教育署參與建設有利於體育發展的環境。設計學校的體育設施和體育科目時應顧及女生的生理和心理需要（例如發育時期面對的問題），並在體育科目加入情緒發展及品格培養的元素（例如培養團隊精神而非只着重勝負的結果）。為了鼓勵女性參與體育活動，委員建議政府研究給予單親家庭和綜援受助人優惠，以及因應婦女的需要改善體育設施（例如提供家庭更衣室）。

長遠而言，委員促請政府考慮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兩性比例；增加婦女參與體育發展決策的機會，以及在體育科學和研究等範疇與內地的有關組織合作。

宏觀人口角度，譜寫美好藍圖

理想與現實

「我不希望埋沒自己的能力，更不想與社會脫節。可是兩個兒子還需要我的照顧，如果香港也像外國一樣樂於接受家居工作的概念，我也許不會浪費所學。」

委員會注意到中港兩地的人口流動頻密和這種現象對家庭（例如居所及教育方面）帶來的影響，故建議政府制訂一套有助長遠規劃和協調的「人口政策」。在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發表報告書後，委員會於2003年5月就報告書的內容與政府進行討論。我們認為政府應為本港社會的發展前景，以及在各個範疇為人口質素制訂藍圖。有關當局在制訂人口政策時應考慮性別的角度；同時應編製性別分類數據，協助分析和確定兩性的特點，並瞭解各項社會及經濟狀況如何因應男性和女性不同的情況而有所變化。



在人口增長和老化方面，我們對現時的環境能否長遠配合人口增長，以及將來是否須要維持現時的勞動人口水平存疑。我們明白科技進步會提高生產力，因而減少將來對勞動人口的需求。此外，當局應考慮本港居民居住在內地的配偶的生育率。委員會建議政府充分利用本港現有的人力資源，而非輸入技術及優才；考慮提高本港人口質素和延遲退休年齡；推廣兼職工作、方便婦女照顧家庭的工作安排和「家居辦公室」的概念，鼓勵更多女性投入勞動市場。

我們亦建議不應限制輸入外地家庭傭工的數目，因為她們有助眾多婦女（特別是教育程度較高的女性）參與勞動市場。在生育政策方面，委員建議政府考慮推出措施，使婦女於生育後得以保留原職，或用數年時間照顧孩子，然後重投勞動市場。

反省角色定型，摒棄歧視偏見

女人的死穴？

「說真的，哪個女人喜歡被稱為“肥師奶”？只須三十天便可讓我形象大變身，重拾自信？聽起來很是吸引！」

委員會把公眾教育定為須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期望進一步提高大眾對性別問題的觸覺和意識，最終能消除性別定型觀念和性別成見。我們關注傳媒對女性形像的描述具誤導成份或帶負面訊息，也發現傳媒製作的節目、廣告或新聞報道內容經常以偏頗或帶有歧視的手法描繪女性。

當本地一份周刊於2002年10月刊登一幀女藝人據稱被迫拍下的裸照，委員會向傳媒發表聲明，同時向香港報業評議會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投訴，譴責該周刊處理有關事件的手法，指刊登該照片不但傷害及侮辱受害人，更嚴重踐踏女性尊嚴。

委員會相信有關當局應採取策略性及有系統的方式，處理傳媒報道對兩性（無論對男性或女性而言）存在偏見、具侮辱性成份或損害婦女尊嚴的訊息。委員會於2003年12月初舉辦了一個名為「傳媒性別觀點面面觀」的研討會，討論處理這個問題的需要和可行的改善方法，共有50位社會人士出席。

婦女參與全城抗炎運動

攜手抗炎的日子

「不知道疫症會在何時消退…但這個不幸的事件似乎令我們的社會更加團結，無論是醫護人員，還是普通市民，我們都要謹守崗位，做好本份。」

本港於2003年3月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委員會呼籲全港婦女互助互勉，對抗疫情。我們呼籲婦女加倍努力，保持家居及公眾環境清潔，並積極參與由社區志願團體舉辦的抗炎活動（例如清潔運動，或關懷和支援醫護人員或非典型肺炎病人及其家庭的活動）。

在衛生署的協助下，委員會編製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答問補充資料》及《給婦女作為家庭照顧者的提示》，教導婦女如何預防疫症擴散和減低在日常生活中受感染，同時為婦女組織及服務機構提供電話查詢熱線，以及網上學習和家課輔導網址的有關資料。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公約為“對婦女的歧視”訂下一個通用的定義，並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範疇內，確立保障婦女權利的規定。

政府在草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期間，曾多次邀請婦女事務委員會就報告的預備工作發表意見。我們就報告內容和表達方式提出多項建議，例如有關報告應載述非政府機構在婦女事務方面的工作、海外家庭傭工和殘疾婦女的經濟活動地位、農村婦女的權利，以及婦女租住公共房屋的情況等。有關當局已適當地採納這些建議，而該報告亦已呈交中央人民政府，併入中國的國家報告之內。

游說倡導
消除漠視